

证券代码：300023

证券简称：宝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8日下午14:0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6号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敏

6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10,022,6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04%。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28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总数 210,050,7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493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即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

其他股东) 3 名, 代表股份数 175,35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, 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10,022,658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; 反对28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56%; 反对 2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10,022,658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; 反对28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147,2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56%; 反对 28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44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10,022,658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; 反对28,1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56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10,022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；反对2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7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756%；反对 2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2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高昂律师、荆亚陆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